

菜  
友  
蛾  
術  
編

葉友蛾術編卷下

安邱王 笈葉友撰

受業孫藍田玉山校

晉語。鄂之戰。獲王子發。鉤韋氏。謂卽內傳公子蔑。案發蔑同聲。鉤字不合。或如句吳之句蠻人之助語乎。然句吳於越語詞在上。此則在下耳。

班氏所錄治安策。但取精警。刪其繁文。故以其大略曰句冠其首。近人或離析之。以爲長太息六事具在。僅少可謂長太息者此也。句耳。獨不見班氏又采之食貨志。固有此句耶。

漢書律曆志曰。天施復于子。地化自丑畢于辰。人生自寅成于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李奇注曰。甲子夏正月朔日。韋昭注曰。甲辰殷正月朔日。李奇注曰。甲申周正月朔日。案李奇兩說似當互易。夏用人統當以甲申爲朔。周用天統當以甲子爲朔。

律曆志曰。權輕重者不失黍。穀注曰。黍孟康音來戈反。此字讀亦音累継之累案。此則顏氏所讀論語作累継。不作纏綏。

律曆志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

文襄。

迺命羲和

厯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允釐百

官。衆功皆美。

此句蓋以訓詁代本文。以上皆摘其異文記之。

傳曰。是故有禮

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

傳曰。元善

之長也。

案此稱十翼爲傳。

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

祭典曰。

共工氏伯九域。

今見祭法。

易曰。炮犧氏沒。

上條及此。又傳易不傳。以炮爲庖。

魯微公弗立瀆。師古曰。瀆古沸字。案瀆似卽說文鬻字。

鬻者鼎屬也。古器銘或以貝爲鼎。瀆所從之貝。卽是鼎非

從水齋聲。

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其朱明四曰。專與萬物。顏注。

專古敷字。敷與言開舒也。與音弋於反。案說文作尊。  
西顙五曰。西顙沉陽。顙注沉陽。白氣之貌也。蓋猶之浩蕩。  
又有祔孽字。說文作祔𡇗。中庸作妖孽。元冥六曰。中木  
零落。天地八曰。八溢。顏注溢與𠂇同。天門十一有寂  
寥。卽今寂寥。朝龍首十七曰。鬻電察。辭瓚曰。察祭五時。  
赤蛟十九曰。旗逶蛇。案說文。旗之旛施也。卽此。昔殷  
周之雅頌。迺上本有娀姜原。說文作嫄。與詩同。

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之九章。天地曰臨。須搖。晉灼曰。須搖。  
須臾也。案須臾疊韻。臾搖雙聲。是知須搖者。仍作疊韻用。

原注云。郭璞曰。紛容  
鄭玄注。張揖

之也。因寤上林賦。紛容掣參。倚移從風。紛容言其茂美也。  
掣參言其扶疏也。倚移言其荏苒也。  
猶泥猶阿那也。我既依司農本矣。故改邦名。惟是依移。既是疊韻。則掣當讀如  
鑿。與參爲雙聲字。猶之蕭森也。紛容卽是丰容。丰紛雙聲。  
借粉爲丰。猶之借搖爲曳。亦是疊韻字也。乃知古人之雙  
聲疊韻。與後世不同。卽說文中。莘淳皆從莘聲而阻史切。  
是音第也。宰與子雙聲。子與第疊韻。取雙聲字之疊韻以  
爲聲。頗似不合。然鑿從壽聲。而之戍切。猶可曰虞尤蒙古通。恥從出聲而讀若擊。趕從里聲而讀若孩。此類約十許字。皆以雙

聲之疊韻爲聲。皆可緣此而得之。此可爲雙聲疊韻閑一

贊叢也。

禮樂志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忘先者衆。

先禮

記訛 生孔子曰。僻如爲山未成一匱。顏注引齊人饒文

樂。

刑法志罰之屬五百。

引上下文。皆如呂刑。

當斬左止。當斬右止。

顏注止足也。故說文不收趾。書曰伯夷降典。憲民惟刑。

窮斯濫溢。

此與論語同。說文作鑿似異。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

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讞獄者求

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不知出何書或在今士之間王知道二蕭

乎。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

董仲舒傳曰。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今本則以繁露爲全書之總名。而玉杯竹林各爲一篇。故崇文總目以及晁公武歐陽永叔諸人莫不疑之。然無疑也。玉杯竹林二篇。本書中具在。書中之義與命名之義全無干涉。而王道以下數十篇。則以篇中所說者爲名。則知董子著書之時。本如韓詩外傳。零星札記。但分所著每數篇爲一卷。而以玉杯蕃露等字題署其上。以爲

區別。後人分爲細目。而姑存原目於首數篇。以存舊文。乃又粗疏。遂使清明之目。竟不復見。至於蕃露者。當是楚莊王一篇之名。蓋王道以下其稱名也。皆舉一篇大義。未有似此舉首三字者。本傳既云玉杯蕃露。庾信賦亦曰書名玉杯。則玉杯爲第一篇可知。而今在第二。則是後人倒置之。而又誤蕃爲繁。故昔爲當篇之小號。今爲全書之大名也。知然者。毛詩首行題曰周南關雎詁訓傳。豈日本卷僅關雎之詁訓。不及葛覃以下乎。特以爲標題而已。猶之此也。

苦周官醸人作落又音丈之反是與治同音也名醫別錄謂苦爲陟釐陟釐正切落字以水苦爲紙仍名陟釐語訛爲側理見拾遺記

龜蟹蜃蛤之屬月令謂之介蟲周禮謂之互物介字但取字義有似於甲冑也互字兼取字形互卽桓有扞禦之義介蟲以其介禦患也互字上下象介形中象其肉形是取互字比象之形也

天官鹽人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鄭注鬻鹽凍治之選注  
之  
綠化嵇康養生論醴醪鬻其腸胃李注引此經及注而曰

鬻。今之賣字也。案說文鬻或作賣。李氏屢引說文而此不  
引。且目爲今字。說文賣字似是後增。

屈子天問篇曰。鼈堆焉處。王逸注曰。鼈一作魁。劉向九歎遠  
逝篇曰。訊九歎與六神。王逸注曰。九歎謂北斗七星也。歎  
一作魁。補注曰。魁音祈。北斗七星輔一星在第六星旁。又  
招搖一星在北斗杓端。山海經東山經曰。北號之山有鳥  
焉。其狀如雞而白首。鼠足而虎爪。其名曰鼈雀。郭注亦音  
祈。案王注兩云。鼈一作魁。謂體異而音同也。隸辨所收斗  
字有兩體。一作升。一作升。所收魁字亦兩體。一作魁。一作

魁寫楚詞者不知斤卽斗字而誤作斤。郭氏據誤字而爲之作者。集韻又沿郭氏之誤而收之。八徵渠希切。趙宋以前字書韻書未有收魁字者也。郭景純之淹雅乃貽誤如此。蓋字學非其所長。如不知闕爲闐之訛。輒音汝授反是也。

說文合曰。合。同。合。田。三字上半同。𠂔。𠂔字上半則異。從冂之合。𠂔尙同。從夏之𠂔。𠂔則異。猶可曰傳寫之訛。從冂之福。上半同。鬲鐘鼎文福作祐。祐。鬲作𠂔。𠂔。𠂔上畫正平與鬲同。且下體從羊。與小篆象形者不

同。其作𦥑𦥑者。半羊。蓋皆羊之省。非音飪之羊也。五經文字。鬲部曰。說文作鬲。經典相承。隸省作鬲。似未知其本出金文也。九經字樣。孟子音義亦作鬲。又出彌字而說之曰。非從弓。甚精確。蓋因單某謂粥爲雙彌米而作此言。從鬲之韋。篆文作韋。金文反作食。豈本是素。舉著錄家誤以爲周邪。習鼎有𦥑𦥑𦥑二字。皆釋爲復案。下字蓋有剥蝕。似當作𦥑𦥑。憶某書以食。又以爲城郭之郭。則是鬲部說所謂或但從口也。然此作𦥑𦥑。上半與𦥑同。又未可定以爲韋字。繹山碑𦥑𦥑字。猶與鐘鼎近。

此字或從之。𠂔介乎篆古之間。湏序字之耳。上半與鐘鼎同。上畫之平。又與說文復及脰同。卽與說文合。田字不同。又下半作。丩。是碑復字從。丩。無上直筆。疑是攴字。乃是碑數字。從攴明白。夫李斯小篆之祖。而所書多同鐘鼎。不同說文。卽日六朝時。尙以書扁爲賤役。李斯爲丞相。未必手自揮毫。而程邈亦助之作小篆。則當時本非一家。傳四百年。而至許君。亦不必盡無改易。然其異文。不容泯沒。今以高高畱爲正。卽是宗說文。而以高高畱爲俗。則殊不然也。

說文、眊、目少精也、則孟子睂中不正之說也。度勞目無精也、則以勞致然也。惟瞢目不明也、與今所謂昏花者近且。唐以前書少言目昏者、韓昌黎文而視茫茫、杜詩老年花似霧中看、然則目之花也、必巾籍五經爲之厲階矣。考漢戴文志說尚書一簡或二十二字、或二十五字、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則其字之大可知、佛法自後漢入中國、釋典皆作大字、相傳至今不敢改易、知漢時寫書無非大字者、後人以其費筆墨、費時日、而又不便舟車、於是趨於苟簡、紛紛作蠅頭、不知害及於目爲終身之累也。

於是知古人之慮遠矣。

說文。艸木盛。𠂔𠂔然。部中字。𡇉也。從𠂔。人色也。從子。論語曰。色字如也。今本作勃。案𠂔以盛爲義。𡇉字亦盛也。論語之字。乃盛氣顛實揚休之謂。勃者排也。𡇉字仍從字。故詩胡不旆旆。字而加从也。其葉肺肺。𠂔而加肉也。左傳。其興也。悖焉。字而加心也。孟子。淳然而生。字而加水也。說文。無淳。凡此諸字。皆以聲爲主。以形爲從。於形聲爲變例。於假借爲正例。郝敬曰。古人用字尚音。是讀秦漢以上之書。之要言也。

說文引詩。漕與洧。今本作潦。禮運曰。夏則居檜巢。與淮南原道訓曰木處櫟巢同意。豈古者秦曾同部乎。

說文。鋟。大鋟也。鋟字似難通。然釋名曰。鉉。穫禾鋟也。說文又曰。鈸。鋟。大犁也。顏注急就篇。則曰。大犁之鋟。然則犁與鋟。概呼爲鋟也。孟子以鋟耕乎。亦直呼犁爲鋟。或者古器鋟用銅。惟田器用鋟。卽概呼田器爲鋟乎。乃趙邠卿注孟子曰。以鋟爲犁。仍的指之。記於此以備再考。以釜餕。爨以鋟耕。宋金韻一字。而一從金。一從鬲。鬲與釜皆銅爲之。犁則鋟爲之。下文之冶承此文。餕亦作鑿。然以瓦爲之。下

文之陶承此文。

說文約筭二字皆可疑。約者約束也。束之則小。眇者微妙也。亦有小意。何必加竹乎。爾雅釋樂一篇。其以大小分者。凡十二物。而二十二名。其字有偏旁者。瑟箏鑰箋籥箎筭。筭凡八字。其爲說文所無者。籌筭箇三字。無偏旁者。灑離應巢和沂。品剽棧言產仲麻料。凡十四字。釋文言本或作簮。簮字又作產。仲或作筭。則有偏旁者三字。皆說文所無。蓋瑟琴鼓磬笙簧埙鐘簫管籥箎。皆古名。故或象形。或形聲。皆專名也。後人仿此製。而大之。而小之。但以假借爲之。

名而已。足不必有偏旁也。況籥字釋文曰。本或作龠。正與說文龠部說相應。籥者。箇竹箒也。則不與相應。是知許君所據爾雅。正作大龠。謂之產。今本偏旁。亦後人加之。卽知有偏旁之八字。叢籀見詩書。則是古字。其餘皆不見羣經。未必非概是後人加也。許說曰。其中謂之籟。籟似當依爾雅作仲。仲之與籟形聲皆遠絕。不能誣謬至此。且釋樂但言大者五。兼言大小者四。兼言大中小者。鐘則中曰剽。管則中曰箎。與其中謂之仲三事而已。籟又說文所不收。則剽涅仲三字皆借是也。況龠又名籟。皆總名。而與大產。

小豹同爲專名似不合然籟字不見於經而見於莊子而釋樂郭注簫一名籟淮南齊俗訓高注及廣雅並同與許君以籟爲龠不同許君於笛亦說以龠意者龠乃樂之所管故諸器皆得蒙其名邪終疑以仲爲長也

囊橐二字蓋以口象其形然恐寫者小之也故以磐石之聲置其中使之不得小乃足象橐中有物張大之形也說橐橐者多家有底無底互異若依字形分束字於上下推之則同是無底之物不然則束其下何爲者然物名異地則不同且或一地不同卽如吾郡木齒者謂之榜鐵齒者

謂之繩。直隸則通呼之不別也。然則襄橐猶此矣。

絲之作糸也。今人皆知爲訛字矣。近思之亦似有理。汲古  
刻十三經。兩體錯出。淵源出於宋版也。孔庙碑紹綏緝三  
字。尹宙碑續繼二字。譙敏碑綜約二字。皆從糸。猶曰別字  
皆作偏於八分也。乃若釋山碑。猶歛字。與鐘鼎銘文同。絲  
字交系其首。凱敦省作糸。然亦不與多同。將無作  
絲者卽沿○○字來。以ノ象其交系之筆邪。

王褒四子講德論。百姓征公。注引方言曰。征公。惶遽也。然  
方言。征公。遑遽也。論作征公。李善卽改方言以就之。此選

注之通病也。知非刻訛者。注又曰公章容切。不爲征作者。是本作征也。廣雅。征。公懼也。舊傳曰。征音征。公音鍾。是可證也。王篇。恆。忪。懼貌。又曰。忪。心動不定貌。是征公又作恆松也。爾雅。釋親曰。夫之兄爲兄公。郭注。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釋名曰。夫之兄曰公。公君也。俗閒曰兄章。章猶姑婢。亦尊稱也。其此章作璋。猶公作崧也。又曰。兄忪。是己所敬。見之恆忡。自肅齊也。廣韻。崧。夫之兄也。總諸說而論之。公。忪。崧。三字。皆公之所孳育也。說文曰。公。口志及衆也。謚法曰。立志及衆曰公。公者公侯也。故釋名謂之君。是知釋親之兄公。

釋名之公皆其本字特音變爲鍾耳見君必敬故曰征忡  
怔忡者人之心也故或加人爲公加心爲忡弟妻是婦人  
故加女爲姦。彳彳相近遂變爲公又取其以類相從而征  
亦作征廣韻曰征公行貌直由彳取義乃離其宗矣而集  
韻曰征公怖邊貌仍與玉篇怔忪同義也。

班孟堅東都賦弦不瞑禽廣雅釋天झ兵云歐而射之不  
題禽說苑脩文篇云不抵禽案說文瞑迎視也是知瞑者  
正字題抵皆借字詩小宛題彼脊令傳曰題視也

七發曰溫淳甘臘又曰甘脆肥膿臘二字竝用知漢武

帝時已有胞字。故訛作脆也。然李注脆字引說文。脆字但引廣雅。脆弱也。是唐時說文無脆。

文選王仲宣贈蔡子篤詩。涕淚漣渢。注引左傳杜注曰。而語助也。然則詩本作而。後人妄加水旁。易曰泣血漣如。仲宣用之。如字非韻。故以雙聲之而代之。

文選陸士衡贈從兄車騎詩。李注引韓詩焉得誼草。謝惠連西陵遇風獻庾樂詩曰。無萱將如何。李注引韓詩曰。焉得萱草。薛君曰。誼草忘憂也。萱與誼通。然則前引韓詩是後引則因謝詩作萱而寫訛耳。萱與誼通者。謂謝詩之萱。

卽韓詩之謳。

盧子諒贈劉琨一首竝書曰。委身之日。夷險已之。李注引杜注左傳曰。已猶決竟也。案未合易日文王以之。盧氏用此句法。已卽以字。史記用己字。漢書用㠭字。皆隸書以字。列仙傳東方朔讚曰。高韻沖霄。前漢安得有韻字。然則讚非中壘作也。尹文子曰。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膾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膾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案尹文生當齊宣王湣王之世。而其言如此。是戰國時已有韻字。

華古音。盱今音花。旣入六麻韻矣。不知是沈約四聲譜卽如此邪。抑後人韻書遞改始如此邪。王僧達。顏光祿文。以華沙阿波爲韻。沙讀如莎。是古音。華讀如何。今之吳音。猶然。案王顏皆宋人。沈休文梁人。不過數十年間耳。盱與花訶皆雙聲。何則。差一位。蓋盱轉爲訶。訶又轉花。今吳人又誤訶爲何也。

準俗作准。桂未谷曰。宋順帝名準。沈約宋書省作准。今案汲古閣宋書。準准疊見。蓋準之訛也。與說文。卷之二訛爲雖同。齒莽者以准一爲佳。然知是淮字也。故又去一點耳。五

經文字說。魏字曰。今經典共準式例變其字。仍作淮。謂  
准字之改。由於寇萊公爲相人避其諱者。則顏元孫于祿  
字書已云准通準正矣。可知自唐已然。卽野客叢書謂魏  
晉石本吏文多書此承准字。又觀秦漢閒書與夫隸刻平  
准多作准。知此體古矣。案此說非也。後人以俗字寫秦漢  
閒書。安得謂秦漢本然。若夫吏文。則盡俗體也。今存漢碑。  
祇桐柏廟碑一見准字。而準則不見於漢碑。將據之以爲  
準字俗邪。史記有平準書。天下至平者惟水。故準字從水  
準聲。蓋省十則成淮。故又省一點。不復成爲形聲字。

謂之俗也。佩觿云字林用准爲平準之準。則是始於六朝。然呂忱之學。亞於說文。不應用此無理之字。

初學記引方言。奴婢女廝。皆謂之奴。今本官婢女說文曰。

廝謂之奴

官婢女隸謂之奴。案隸卽周禮之罪隸也。廝本非字。故不

用之。史記蘇秦傳云。廝徒十萬。是戰國固有此語。玉篇广

部廝。使也賤也。或作斬。人部有斬。宣十二年。公羊傳有斬

役字。何注曰。艾草爲防者曰斬。韻會引史記蘇秦傳張耳

傳。皆作斬。又引韋昭曰。析薪爲斬。然則字本作斬。詩曰墓

門有棘斧以斯之是也。孫宣公孟子音義。尙作斯養。是漢

末尙不作斂。豈有子長子雲乃作斂者。或以其爲人也。因作斂。以人寫於斯上。則作斂。其從广者。又後人率加一點耳。乃玉篇廣韻集韻皆有斂斲而無斂韻。會始云通作斂。要是俗字不必究也。

玉堂嘉話曰。柳櫟杖也。案說文。柳木可爲杖。楚金繫傳曰。卽柳栗之屬。廣韻五質收柳柳栗三字。蓋短言之曰柳。長言之曰柳栗。疊韻故也。作櫟則非疊韻。或寫者誤也。然亦可援別風淮雨之例而用之。

二氏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意儒家亦有之。可嘆也。今

人好說文。遂成習氣。土部。付益也。今人翕然從之。豈詩之塗附。論語之附益。皆俗人改邪。然馬部。駒。一口近也。此附近之專字矣。今人何不用之。炙部。近附也。犬部。狃。犬狃狃。不附人也。獷。犬獷獷。不可親附也。豈皆後改邪。況車部。軻。反推車令有所付也。從車從付。讀若葺。何不言從坴省。案此付字。與春官大祝付練祥同例。付卽祔也。郭注釋詁曰。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案此卽附益之義也。左傳傳於許。是附近義也。豈亦是祔之訛。卽許所用之駒附祔付。亦概不可用邪。今人用諺爲徵驗之正字。廣雅諺證也。曹憲

曰。今人以馬旁驗爲證。諺失之矣。然說文識籤。婪三字。告用驗爲徵驗。豈盡後人改邪。更有奇者。說文无銘字。而自敘曰。其銘卽前代之古文。初不依今文儀禮作名。則是金部失收。或本收而傳寫。訛漏皆不可知。而今人不作銘。亦不作名。而作諾。案玉篇。諾在後增字中。曰。名聘切。諾。譖也。譖。丁浪切。言中也。廣韻四十五勁。諾。名目。或單作名。彌正切。四十二宕。譖。言中理。丁浪切。案言中理者。潘安仁關中詩所謂當。乃明實。否則證空也。當字不必加言。名字何必加言。況廣韻旣說以名目。則與欵識銘詞。亦無干涉。用

此不典之俗字以爲古。何不思之甚邪。

段氏注水部。屢用  
詔爲名目。已屬好

事況用  
爲銘耶。

玉篇釋字。在後收字中。可知非顧氏所收。乃廣韻三燭收之。漢劉熙釋名亦有江氏篆本。斥爲俗字而改之爲蓐。是也。李密陳情事表。常在牀蓐。是晉人猶作蓐。更不得有之。

金董解元西廂記。稱後玉篇。然則宋時玉篇尚分前後。今則不得其區別矣。惜哉。夫讀書者援引。至於傳奇。定爲朋輩所笑。然彼之時代在前。所見自勝於今日。雖在芻蕘。亦

所當詢矣。

廣雅釋親。妯娌。娣似。先後也。爾雅邢疏引亦作似。曹憲本不爲之作音。而疏證改正文爲姒。於曹憲音中增姒字。而以似音之。斯爲誤矣。說文不收姒字。而經典屢見。余得作似者數事。已書於說文句讀中。不意習非勝是。乃出於至博至精之王懷祖先生。甚矣考據之難也。公羊襄四年經。夫人弋氏。又曰葬我小君定弋。左氏穀梁皆作姒。詩鄭風曰美孟弋矣。然則姒姓又作弋。

廣雅釋草秆稊。猶稊也。秆。稊。稊三字皆雙聲。稊從空、空從

工、工皆干高仍雙聲。又麥莖曰穉。稽又作𦵹。作𦵹作𦵹。亦無非見母字。惟豆萁音其其乃箕之古文。仍是見母字。是知諸字皆禾稼之莖之名。故其字皆一聲之轉。本皆專字。然可由此寤假借之理。說文蒸析麻中榦也。榦仍切。麌。麻蕕也。側鳩切。一物兩名。而字則雙聲也。玉篇麌有古文。虧仄留切。廣雅稷穀謂之芻。曹憲音莊子切。則虧芻雙聲。古音則疊韻。猶陳兼趨鄒兩音矣。

俗語我們你們見集韻引填詞家。然琵琶記作每愛日齋叢鈔者。宋末人作也。引元豐中案牘云。你濺曰。濺本音悶。

俗音門。又曰獨秦州李德一案云。自家偉則又不言憑而  
言偉。此關中方言也。是知俗語無定字。各隨其音而書之。  
楊德祖荅臨淄侯牋曰。借書於手。李善曰。借音卽借乃藉。  
之俗字。而猶存古音。廣韻四十禡。二十二昔。皆收借字集。  
韻雖同。而二十二昔注曰陸德明讀。則知宋人專讀爲資。  
夜切矣。韻會十一陌亦同。

洛神賦名都篇。皆曹子建作也。賦曰命儔嘯侶。詩曰鳴儔  
嘯匹旅。兩句同義。鳴命疊韻。侶今字。旅古字也。惟古人多  
作鳴侶。近人乃作儔侶。而此詩賦並借儔。或後人改。或魏

晉卽已借之。說文傳字與鶩音義同。卽陳風翻字。今人多不知。惟玉篇尙有大到切。

緯略載晉程曉詩。共十韻。用車家環三字。雜之過。何跨多那沱呵七字中。通爲一韻。乃知古音在魚虞部者。其變而爲家麻韻也。先自轉而入歌戈始。本詩中跨字。亦由虞入家之字。那字則由歌變麻之字。

續世說曰。隋子仲文字次武。蜀中語曰。明斷無雙。有子公不避强禦。有仲武。筠案此以雙與公爲韻。禦與武爲韻。但沈約定韻久矣。而雙公猶如古韻。豈隋時西蜀獨存古韻。

邪。

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卷九。餬粥一條曰。餬徐盈切。而字固從易不從匚。引周頌鄭箋亦作餬。引沈雲卿詩用餬明迎情四韻。不似廣韻十四清作餬。十一唐作糖也。我甚喜之。蓋集韻十一唐作餬。引方言餬謂之餬。而戴氏方言疏證作餬。且曰。惄以說文爲正。然眾經音義引說文作餬。曰似盈徒當二反。則知陽庚古通。故餬字可入兩韻。猶之羹行皆入陽庚。未嘗作兩體也。戴氏又引春官小師注管如今賣餬所吹者。案此與周頌鄭箋兩釋文竝訛從易。

然釋詩有瞽曰。夕清反。又音唐。釋小師曰。辭盈反。李音唐。固知爲一體而兩音也。蓋說文之訛也久。故玉篇有餬無餬。皆後人改之。廣韻十一唐作糖。十四清作餬。則同乎流俗矣。惟段茂堂徑改說文。是爲特識。而至今不訛者。廣雅釋器曰。張皇今本訛作餕。舊依有瞽釋文正義引方言改。 餡餧餬餬也。王氏疏證所引方言急就篇。一切作餬。端去浮埃。獨標眞諦矣。惟惜曹憲音曰。餬辭精。但知今而不知古也。

前校沈栗仲韻彙。彼以細君爲妻之通稱。我以爲東方朔之妻。其名曰細君。引越絕書。王孫雄之妻名曰大君。以證。

漢元后名政君。今又見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十八曰。後漢包威師事博士右師細君。尤可證也。

文選所載孔安國尙書序。朱子以爲不似西京文字。筠案序末曰。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司馬子長從安國問故。若安國謂序當冠本書之首。則太史公自序何不冠史記之首乎。蓋一書旣畢。序說其意。以要其終。雖自序其書。亦當在尾。況尙書序不知爲何人作。卽云出自孔子。亦不當以後聖所作冠先聖之書之上。且一序冠一篇。尤不當出自孔安國之手。毛詩鄭

氏。後下孔疏云。毛爲詁訓。亦與經別。及馬融注周禮。乃云。  
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注。  
是知前漢儒者作注。尙不敢繼經後。況敢列經前乎。然闡  
雎序孔疏曰。此序是毛置篇端。又仲達之誤詩者。商周古  
籍。孔子所定。子夏則孔子弟子。若依沈重之說。以小序爲  
子夏毛公合作。更不當以己所作者冠經前也。闡雎后妃之德也  
有箋凡百六十四字。考其語意全非鄭說。不知是何人所記。纂書者掇拾於此。且文選全錄此序之箋。而未有此文。亦可徵也。古人序皆在書後。而今人則在書前。吾不知其所  
始。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末云。集錄如左。夫集在左。則序

在右矣。知蕭齊時固然。昭明太子文選序亦在首。是蕭梁時沿之。

荀明允作序。皆謂之引。世謂避其父名。然非制爲此名也。王逸注楚辭。每篇皆有序。文選陸士衡擬東城一何高。李注引離騷引而三十二卷離騷經下又引之。則謂之序。是知序引通傳。唐人已然。但未知前此已有否耳。

作書錄舊。自呂氏春秋起。而鴻烈解繼之。然呂氏是秦人。氣象反卑靡。不及淮南之宏嚴者。如操舟然。航工有巧拙。則司楫櫓者從之也。淮南王能文。故纂書之人。亦皆文士。

呂氏則大賈也。故漢人反勝秦。

今人所作之書。未嘗醞釀全書於胸中。只是零星湊泊。則我之讀之也。亦到處可住耳。若讀後漢以前之書。必須窮數十晝夜之力。一氣讀之。先得其命意。若何立格。若何再讀。第二遍。則須一二年工夫。逐篇細審其字句。庶或得其書一半。若枝枝節節讀之。先與他作書時不相似。仍是他底書。不是我底書。

憶四書釋地云。或以子程子曰爲難通。百詩先生以公羊傳解之。案隱公十一年傳。子沈子曰。何注。沈子稱子冠氏。

上者著其爲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案此亦不盡然。越語。范蠡稱王孫雄曰王孫子。而王孫雄稱之曰子。范子蠡。豈雄之師乎。蓋雄事急相求。以子冠氏者。蓋尊之而又昵之之詞也。朱子之稱子程子。則誠與子沈子子公羊子一類。朱子爲程子再傳弟子。直以子稱。亦兼親之之意。漢書藝文志。從橫家有子晚子。子晚豈字邪。而注不著其姓何邪。若謂子晚是字。則是篇無稱字者。恐亦其徒加以子也。古今姓氏書辨證。引英賢傳曰。子俛子齊人。按此卽俛氏。又子扁氏下。駁元和姓纂曰。莊子有子扁子。誤矣。謹案

莊子有扁子。一曰子扁慶子。嘗與孫休言者。其曰子扁子。正如子列子之類。古者以子爲男子通稱。故弟子傳師名。筠案此但指扁慶而言。謂姓扁名慶也。加子於姓氏之上。姓纂於此類。皆誤收爲複姓。

職方外紀。南亞墨利加之。孚露國曰。其土音各種不同。有一正音。可通萬里之外。凡天下方言。過千里必須傳譯。其正音能達萬里之外。惟中國與孚露而已。又憶某書曰。中國及附近之外夷百餘國。西洋人通目爲亞細亞洲。又有歐羅巴洲。利未亞洲。此三洲皆在地之上一面。僅占地十

分之三。其南北亞墨利加洲。則占地十分之七。三洲人之足。與彼國人之足。相對而立。然各以首之上爲上。足之下爲下也。案天以大氣裹地於中。所說有理。據所云正音能達萬里之外。惟中國與享露。然則享露必在地下面之中。與中國在地上面之中。兩兩相對也。從可知天地之元氣。發爲元音。必聚於正中矣。我嘗作一癡想。若聚天下千二百縣之通人。聚於一堂。各道其土語。則詩書所有之古音。必有一地存之者。據艾氏所說。亦非癡想也。

王雨田藉贈余一碧玉圭。櫻眼遍體。是古物也。以慮僥尺。

量之中長九寸五分。邊長八寸五分五釐。廣二寸三分。上半厚四分五釐。自腰以下漸殺。最下厚三分。剝上之中央高八分。旁向邊斜廻之度。長一寸五分。其近尖之三分許。其厚亦僅三分。玉藻曰。天子搢挺方正于天下也。諸侯茶前謔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謔後謔。無所不讓也。注解諸侯前謔曰。謂圍殺其首。不爲椎頭。解後謔曰。又殺其下而圍筠。又於陸稼堂應穀中丞所見。一白玉圭。上起雲知。是千年外物。其制亦如碧圭。但加長與潤耳。其體上下均平。無自腰下殺之異。似碧圭爲大夫之圭。其下殺者。所謂

後詔也。其剗上之尖厚三分者。所謂前詔也。白圭者。諸侯  
所用也。上下均厚而不下殺。卽所謂後直也。但不記近尖。  
有上殺否矣。以此推之。知天子之圭。蓋當作○形。禮  
圓作□形。依鄭注方如椎頭作之。案椎頭必圓。方則  
不適用。且上圓下方。天地之全形也。鄭君泥方正而說之。  
又謂圓殺其首。則此兩圭上方皆作人形。皆所謂廉而不  
劙。固不圓也。下亦正方。未嘗殺其下而圜。蓋鄭君未見古  
圭。但依文爲訓耳。

玉堂嘉話述鹿菴說曰。顏子壽夭。不當只去顏子身上論。

他自堯舜以降。舉數稷契周孔和氣所生者多矣。至于顏子。命數偶夭。亦不足怪。愚不以爲然。惟所說和氣是也。姑無論堯舜湯武之時。和氣鍾聚。君臣皆壽百歲之外。卽漢唐之朝。有三四百年。歷數其元氣必厚。其大臣亦無短折之人。而至誠之贊化育。愈可推測矣。生才者天之事也。育才者君之事也。論才于三國。可謂多矣。禡衡向秀輩。率三十歲而死。其壽者如諸葛孔明張茂先。尚不至六十歲。此君不能育之之故也。春秋時。前爲文武。相去已五百年。勢不相及。後爲暴秦。殺運將三百年。氣已相迫。當此之時。

皇天恐彝倫泯滅。篤生孔子。而元氣已無餘矣。故壽不及百歲。又安得有養顏子之元氣乎。乃顏子之後。最爲蕃衍。亦最多賢才。固顏子之垂裕。乘後代運會盛時。而發者也。君子道其常德。終操不敝之權矣。

繪事之見於虞廷者。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所以觀象也。孔子觀於周廟。見堯舜之象。桀紂之容。所以垂法戒也。古人之畫。歸於有用。豈有張之壁上。以爲觀美者哉。畫之作也。以人爲主人。必有禮。而禮圖生焉。革其巢窟之陋。而宮室城郭生焉。有所依阻。以防患害。以下年世。而山川阨塞生。

焉。山有草木鳥獸。川有鼈鼉蛟龍。無論有用無用。無不相因而圖之。乃至神禹鑄鼎。寫九州之神姦。使离彭閼雨。無所遯其形。民皆識之。不逢其害。豈如吳道子畫地獄變。相爲酷吏作俑也哉。漢魏唐宋各有其衣冠制度。齊楚燕趙。各有其土俗民風。百穀百蔬百果。各有其形狀。六畜各有其性情。以至時蟲候鳥。不得違其時。禮儀人事。不得乖其制。苟非胸有萬卷。且於事物之情狀。纖悉無遺。不能作畫。是以誤筆成蠅。而孫仲謀舉手彈之。畫鯨而白猿變之。偶然涉筆。無不如生者此也。設令專學一物。卽必不能工巧。

如此也。圓雲漢而如惔。如焚。圓北風而其涼。其喈。雖專取神韻。僅得古人之一體。然其責仍歸於有用。六朝以降。山水方滋。漸至草木禽獸。蟲魚花卉。以至於折枝。遞降而小。亦遞降而拙。偶能像生。輒高自位置。反嗤古人爲匠。此如鄭聲佞人。苟以悅俗人耳目而已。豈可取以爲法戒乎。唯詩亦然。孔子之論詩也。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道。皆託於鳥獸草木以寫其性情。是亦以人爲主也。今人外性情以爲詩。大者詠山水。小者極於花木艸蟲。即使能工。亦等於巧言令色而已。是故今日無詩。猶之今日無畫也。吾友伯

喬慶霖。幼喜稱詩。或贈一人。或詣一物。頃刻可得十首。年  
越二十。悔之。焚棄舊稿二千餘首。而改作之。示我者凡二  
百餘首。皆抒寫性靈。感激時事之作也。惜受命不融。三  
三歲而歿。距今已八年矣。設得中壽。則其所就。豈可量哉。  
故發此狂言。以弔伯蒼。亦孫楚驥鳴之意云爾。咸豐元年

六月

今之會試題名錄。宋人謂之小錄。見靖康細素雜記卷九  
名議條中。

名士者有名無實之士也。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

焉。如言治術者。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言學術者。舉孔子。  
所言者皆實事。自不能不舉其姓氏也。至孔子言人在生  
之時。則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言不敢爲不可爲人知  
之事也。孟子言名世。卽所言堯舜時之禹皋陶。湯時之伊  
尹萊朱。文王時之太公望。散宜生是也。其功被于一世。斯  
其名播于一世。且孔明旣沒。而朝廷有一善政。人皆謂其  
出于諸葛瞻。是功德且施及子孫也。名士二字。古人無言  
者。言之始于呂不韋。曰聘名士禮賢者。然聘問之禮貌之。  
不聞其任以事者。蓋以名士與賢者並舉。雖能知名士之。

不賢。然謂賢者亦迂濶遠于事情之人。不識當時之要務也。然且聘禮之者。僞學可以炫世。辯言可以亂政。執政者有所行而彼撓之。是大不利。惟聘之禮之。可以慰其心。間執其口矣。是呂氏所謂名士。本是不賢之人。而世猶有求死不得之名士。亦大可笑也。

遺子竈金。而子一生享之。或半生。或轉瞬而盡。可知此非身之所遺也。凡死時將不去之物。卽不得謂之遺。有德之人死。卽無復此人。卽有學之人死。亦無復此人。是德與學乃死時將得去之物。不知此卽遺之子孫者矣。惟是有學

而得功名富貴。卽已食學之報。子孫不必得其蔭。如或恃富貴而恣睢。子孫且至受其害。惟不食其報者。天必報之。其子。若夫有德者。或身食其報。或數世食之。以至大聖。百世食之。厚薄久近。皆操之於已。天無許多工夫。持籌計之也。

致多雲溪先生書

先生名  
隆門

雲溪大兄侍右。弟前在平陽

所言。大箸毛詩。多識刻版後須賣之。而兄以爲不可。當時弟頗悔。芒浪別後。反復思之。恐弟之說未爲不可。而大兄所執。過于獨介。則請申前說。惟大兄裁焉。今夫書有確不

可賣者曾聞。或作書而賣之。鉅公是謂無恥。鉅公買而刻之。署己之名。是謂銑賊。若夫刻書以傳。則未知者受我之益。已知者補我之闕。不能知補我闕者之在何所也。而以是廣爲招焉。庸有嫌乎。二十年前。弟在都遇蘇州陳碩甫。茂才不遠二千里。至都迎其從子之喪。是爲仁。妻卒不再娶。其言曰。妻者齊也。豈可多人與我齊。是爲義。父卒之後。不復進取。日以著述爲事。是爲高尙。卽其一言一動。必由規矩。近今之人。罕有其比。而所著詩毛公傳疏。使人至都賣之。此非書可賣之一證乎。非惟寒儒爲然也。雖萬乘之

君亦有之。說文之末載雍熙三年敕曰。雕爲印版。依九經書例。許人納紙墨價錢收贖。此非書可賣之二證乎。非惟前朝爲然也。雖

本朝亦有之。

列聖之所著作。與古來之經史子集。其版皆貯

武英殿。均許臣工購買。此非書可賣之三證乎。蓋當其著書也是爲獨善之事。及其成書也。則無論聖經賢傳。以及諸子百家。下而一技一能。有益於人者。皆當目爲兼善之事。旣云兼善。則當公之天下。而不可私之一家也。彰彰明矣。

顧自李唐以前皆以鈔本傳。李唐末造既刻版，即不能再以鈔本傳。然近人之不刻其書者，弟亦嘗聞之。先大夫宰潛山時，聞婺源有王先生與江慎修先生同里，同時而不相識。忽寓書于江氏，哀讞所箸之是非。惟四書典林不可訓。江氏答書，服其所非之是者，而辨其非者，四書典林版則斯之以為薪。二先生之究竟謀面與否，亦未聞知。卽王氏之名，並未聞知。而聞王氏臧廢其書，命其子曰書佳，自有刻者，不可自刻，受人嘲笑也。朱石君相國撫安嶽時，某令鈔其尙書解一部為獻。其餘則立書名亦未聞也。

夫弟于古人之書。尙未見萬分之一。況於今人。卽今人如江氏書。亦頗見數種。其他未見者。亦不復在意。而獨于王氏書。則以未見爲心病者。誠以其爲江氏所服。而江氏之書之美如此。則其所服之人。更當何如也。况大兄之書。弟已見之。雖以鄙陋之胸。猶窺見其可以信。今而傳後。使有識者見之。不知其傾倒更當何如。而顧欲祕之枕中。不可。懸之市上。則弟於所識之讀書人。盡告以婁溪先生之書。使之爲弟分。不見王氏書之心病。而不甘獨受此病也。大兄幸詳思之。俯采芻言。我輩縫力。必不能人人贈之。且所

贈或誤。恐有按劍相盼者矣。唯然。則弟又嘗遇一事。曾於友人家借讀王懷祖伯申兩先生書。愛而購之市。久之。始得怪之。以告許印林。印林曰。伯申先生曾發書於坊間。無過問者。遂不再發。然大兄卽以此事詰弟。弟亦有詞也。韓昌黎集。今人家傳戶誦矣。而歐陽文忠反不習之。然非其集廣播。趙宋時何以尙存哉。竊願揚子太元。疏布人間。以待後世之子雲也。大兄幸采納焉。愚弟王筠頓首。

南海朱子襄。名次琦。需次於晉。辛亥冬。余于役省城。一見如故。壬子夏。余攝曲沃。子襄攝襄陵。顧不得時見。然每見

輒加親愛。余出於尋常，得聞其家六世同居。子襄十二歲時，阮芸臺相國節制兩廣，招致之使入署讀書。凡六年，相國移節乃出。相國有國史子襄鈔之，於是多識。本朝名公鉅卿之政績，程春海侍郎主試廣東，激賞子襄對策，欲置第二。副主考持之，欲置榜尾。侍郎曰：「如是，則姑與之副車第一。」留待下科作解元可耳。及啟，黏名，則子襄固復貢也。遂不中。徵棘後，侍郎詢問得其爲人，躬造訪焉，比其鄉舉入都，遂主侍郎家。家多蓄本朝諸名人文集，所有名公鉅卿之誌傳，子襄盡鈔之以與。國史相參檢侍郎

謂之曰。近人所著古文多未成就。子其專力於此。將來撰爲國朝名臣言行錄。此不朽之業也。子襄謹如其命。次第撰述。業已屬稟矣。子襄早失怙。叔父在堂。丁口近二百。家法綦嚴。而門內雍穆。無間言者。當其成進士後。某制府欲爲四書院延師。其二已受朝貴薦剡。留其二以待實學。謀諸致仕諸大吏。則以子襄應命制軍使南海令造廬敦請。子襄之兄呼其小名以稟白于叔父曰。阿海年少不堪此任。且恐長其驕傲也。遂固辭。及壬子攝襄陵。自以爲不習吏事。欲謝病歸。歸而詳述時事於叔父。如不得請。將仍

來晉供職得請卽不出矣。在此需次已五年。旅資皆出自兄弟之財。遠道寄將。恐其爲債帥有妨于操守也。若夫子襄之愛余。尤出望外。凡余已刻之書。皆贈之矣。乃索刻而未成之句讀。辭以來春寄贈。則以平陽顏玉農固其鄉人。是可託也。乃堅索草藁以去。更有奇者。索余小照。痛以此生有亦如無。未嘗作此。乃數經執訖。不能固辭。適翼城焦文起在署。使繪以相應。且告余曰。欲鄉刻資。廉君所著書。不過數百金。可以盡采。意非爲君。又非爲己。將使三江浙閩之士。共明說文之學也。子襄之意。非所克堪。蓋其家太

和洋溢。故其於人也。苟有豪爽絲栗之長。輒相矜重如此。  
平生所交之友。纏綿愷惻。以何子毅爲最。而猶少遜於子。  
裏。以余得此。誠逾量矣。

先大人嘗曰。子孫於祖父遺書。不能繼修者。卽以原本  
發刻亦佳。此書甫屬艸稿。因與玉山先生校而乘之。咸  
豐九年五月男彥侗謹識